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陳緯雄

被 告 邱慧菽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212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杭倫

書記官 黃怡惠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黃怡惠

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黃怡惠